

自我赋权视角下的农民工社区教育

顾江霞

(广东商学院 人文与传播学院, 广州 510320)

摘要: 随着农民工社区教育的深度推进, 农民工对于自身的主动性和反思性逐步增强。从实践经验来看, 农民工社区教育可以分为知识技艺教育、公民价值观教育和批判性主体意识教育三个层次; 从自我赋权视角出发, 在社区教育中, 农民工并不是被动的教育对象, 而是积极的行动主体; 在社区教育过程中, 农民工不断发现资源, 积极突破农民工自身能力、所处的人际关系及社会制度等方面的局限。由此, 农民工社区教育可以作为逐步培养公民社会基础的一个重要途径。

关键词: 自我赋权; 社区教育; 农民工

中图分类号: F04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957(2010)03-0042-05

赋权为农民工社区教育项目提供了一种思考方法和工作思路。赋权被看作是一个不断挖掘自己潜力的过程, 以此来增加赋权对象对自己所处系统的控制力。自我赋权同样是一个过程, 是一个人不断挖掘自己潜力的过程, 以最大程度克服自身、人际关系、社区或政治等方面的限制。在此理念下, 农民工社区教育有哪些层次? 在推动农民工自我赋权过程中, 社区教育活动本身会遇到什么困难? 本文结合自我赋权的理论和相关社区教育的实践经验, 来探讨农民工社区教育的不同层次以及相应的挑战。

一、理论出发点: 自我赋权

所谓权力是指人们所拥有的能力, 这种能力不但表现为一种客观的存在, 而且表现为人们的一种主观感受, 亦即权力感。正是这种权力感促进了人们的自我概念; 以及尊严感、福祉感、重要感。无权也不单是指人们缺乏能力或资源, 同时亦是指人们通过一种内化过程, 形成一种无权感。正是由于存在着这种无权感, 才使得人们指责和贬低自己, 进而陷入无权的恶性循环。[1]二元城乡社会体制之下的农民工从农村迁移到城市, 在社会保障方面有着

与城市居民的不同待遇。城市的社会保障制度覆盖农民工非常有限, 这就使得农民工各方面的权益特别是劳动权益受到侵害时, 通常处于无权状态, 进而形成无权感。“赋权”正是相对于“无权”、“剥权”、“去权”等提出的概念。[2]“自我赋权”强调赋权对象积极利用自身的积极性、主体性和创造性最大程度地掌握自己的生活, 而不是单纯地依靠其他力量使自身获得权力的过程。

(一)自我赋权的层次。赋权涉及到个人、人际和政治等三个层面。个人层面上的赋权聚焦于个人发展个人权力感和自我效能感的方式; 人际层面的赋权强调使个人可以有更多的影响他人能力的具体技术的发展; 政治层面上的赋权强调社会行动和社会改变的目标。[1]Friedman认为, 有三种类型的赋权, 分别是心理学层面、社会层面和政治层面的赋权。心理学层面的赋权是累积性的, 通常来源于在社会或政治领域中成功的行动或者接近于成功的行动。社会层面的赋权与生产的各种要素的获得途径有关, 这些要素包括信息、知识、技术、社会组织中的参与和财政来源。政治层面的赋权是指对影响到家庭或社区的决策的控制。Wilson认为赋权的目标是

收稿日期: 2010-03-27

基金项目: 广东商学院校级课题(06YB84001); 2009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09YJC840017)。

作者简介: 顾江霞(1976—), 女, 湖北襄阳人, 广东商学院人文与传播学院讲师, 法学博士。

自我实现,即人们有可能地改变他们自身、他们的家庭和他们的社区。[3]

根据赋权的层次,自我赋权也可分为三个层次,即对自身的认知与调适、对人际关系的认识与适当处理、对社区或政治的了解与影响。首先,从个人层次来看,自我赋权可以作为一种个人品性培养的方法,也可以作为思考问题的方式,以此不断挖掘自身的潜力,应对挑战,不断完善自己。在这个过程中,农民工不断认识自我的优势和局限,逐步提高自己的影响力,增加自信心。其次,从人际关系处理上来看,个人能够逐步提高对他人的理解力,学会接纳他人,同时对个人独立越来越深入。在这个过程中,农民工应学会如何建立与他人的关系,构建和巩固自己的社会支持网络,培养挖掘和动员各种可能资源的能力。再次,从政治或社区层次上来看,个人能够逐步认识到所处社区或工作单位的优势与局限,逐步了解社区政治或工作单位的情形。当权益受侵害时,农民工要努力了解当前体制内部的解决渠道,有效利用各种方式进行抗争,倡导并争取更为公平的社会政策。

(二)自我赋权的途径。陈丽云、黄锦宝认为,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个别教育及社区教育是推动改革的主要机制,其中社区教育的目标是建立平等、公义、互相关怀的社会。同时,社区教育也是协助居民参与、争取权益的过程。[4](P234—235)在农民工社区教育项目中,不同的项目实施方有不同的利益立场与价值观,由此导致社区教育内容也不尽相同。

根据前述自我赋权的层次,实现自我赋权的途径可以按不同标准进行分类。首先,从自我赋权的推动者来看,有两种途径:一种是外力发动途径,另一种是内力发生途径。外力发动途径是由农民工以外的行动力量推动农民工自我赋权,比较常见的是知识分子、政治集团、宗教团体及其他社会力量推动农民工实现自我赋权。内力发生途径是经由农民工自身来推动自己赋权,比较常见的是农民工精英分子、农民工利益团体等推动农民工自我赋权实现。其次,从自我赋权的层次来看,赋权可以是多面向同时展开进行的,也可以是侧重于某一方面的赋权内容。由此,自我赋权的途径分为两种:一种是从某一个具体层次开展,再推延至其他层次。另一种是从各个具体层面同时推进,以期实现农民工总体的行动力量增加。再次,从自我赋权的激进程度来看,可以分为激进式自我赋权和渐进式自我赋权途径。激进式自我赋权是指革命式的途径,从根本上启发行动对象的抗争意识,以彻底推翻原有体制为目标。

渐进式自我赋权途径是改良式的途径,通常从最易取得行动效果的地方入手争取改变,逐渐发展到最根本的地方发生改变。在这个过程中,行动对象将逐渐体会赋权的递进性。

(三)自我赋权的风险。农民工自我赋权层次的不同使得行动主体面临的风险不同。由于农民工自我赋权的一种实践方式是社区教育项目的开展,这就使农民工社区教育项目可能会遭遇风险。这种风险主要是指法律和行政上的风险,即特定的社区教育项目在法律上认定为合法与非法,在行政上裁定为支持与取缔。一般来说,给当前政府带来较大压力或挑战的社区教育项目通常风险较大。从实践上来看,农民工社区教育分为不同类型和不同的层次,由此也为提供社区教育项目的服务主体和受社区教育项目影响的农民工带来不同的风险。

从政治上来考虑,作为一个利益群体的农民工在与其他利益群体博弈的过程中,农民工群体处于弱势地位,所拥有的资源极其有限。这些资源包括政策资源、人力资源、财力资源、组织机会资源等。这在客观上造成农民工利益集体受损。由于农民工个体的市场机遇不同,造成农民工群体不断分化。但是,由于社会经济政治地位的趋同性,农民工群体同时处于不断形成中。构建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博弈机制,成为调节人民内部矛盾和均衡社会发展的一个途径。农民工自我赋权强调农民工自身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其目的是为了摆脱弱势状态,获得解放。农民工自我赋权的一个结果便是组织化程度提高,可以团结起来争取权益,但必引起不同利益群体之间新的利益分配格局。当一个社会制度能够通过博弈机制协调不同群体的利益时,这个社会制度容纳力得到扩大,激进的社会变革风险随之降低。但是,当一个社会制度容纳力有限时,农民工组织化会给社会带来风险,加剧其动荡程度。

二、农民工社区教育的实践经验

目前较为常见的农民工社区教育机构有工会开办的农民工学校和民间发起的农民工非政府组织。工会发起的农民工学校,如深圳市总工会农民工学校推出的“圆梦计划”、农民工业余学校等。民间力量发起的农民工非政府组织,如广东某国际慈善组织广东东莞项目办公室、深圳某农民工研究所、深圳宝安某女工服务机构等,这些机构所提供的农民工社区教育多种多样,内容从康乐活动到劳动权益维护,从具体权益维护到相关政策倡导,等等。为了进一步了解情况,笔者曾于2005年7月在广东深圳某

农民工非政府机构以义工身份参与其社区教育活动,并于2006年1月至6月,在广东佛山某区担任某社区服务项目协调员,在当地开展农民工社区教育活动。研究发现,不同农民工社区教育机构服务定位不同,农民工自我赋权层次不同,由此带来的政治风险也不尽相同。

(一)农民工社区教育的不同层次。按农民工社区教育实施场所,我们可以把农民工社区教育分为以工作场所为本的社区教育和以工作场所所处社区为本的社区教育。前者把工作场所看作社区,并在工作场所开展教育活动,其目的是为了工作场所的可持续发展,包括诸如知识技艺培训、团队合作培训、组织技巧培训等内容。后者是在工作场所以外开展教育活动,其目的是为了社区可持续发展,包括诸如工人夜校或工人文化活动中心等服务机构开展的各项教育活动。

除了按实施场所来划分农民工社区教育以外,更为常见的是按社区教育目标和社区教育内容对农民工社区教育进行划分。陈丽云、黄锦宝将社区教育根据教育的基本目标分成三类,分别是补偿式教育、控制式教育和解放式教育^①。与此相对应的是,梁宝霖将劳工教育课程分为三大类,分别是权益相关的、组织方法相关的、意识相关的课程。权益相关的课程如劳工法例班,组织方法相关的课程如领袖技巧、人际关系、社会分析,意识相关的课程如人生哲学等。[5](P143)

本文将内地开展的农民工社区教育分为知识技艺教育、公共价值观教育和批判性主体意识教育三个方面,以对应农民工自我赋权的三个层次,即通过开展知识技艺教育促进农民工对自身的认知与调适,通过开展公共价值观教育促进农民工对所处人际关系的认识与适当处理,通过倡导批判性主体意识教育促进农民工对社区或政治的了解与影响。

1. 知识技艺教育。这方面的教育活动较为常见的有:学习有关特定技能的知识,有关人际关系处理方面的知识,有关身体健康方面的知识,劳动法方面的知识等。在这类教育中,通常采用农民工参与式培训手段,整合农民工的经验,以促进其对所学知识的掌握和应用。按不同场所开展的社区教育实践经验,分为以工作场所为本的和以工作场所所在社区为本的社区知识技艺教育项目。

首先,以工作场所为本的社区知识技艺教育项目,常见的是工厂工人培训。比如某国际慈善组织东莞项目办开展的社区教育项目,在机构项目官员协调好与工厂管理层之间的关系之后,机构派出工

作人员开展驻厂或驻点跟进服务。驻厂工作人员通常在了解工人需求后,设计相应的培训课程,包括职业健康与安全课程、计算机或英语课程、劳动法规等方面的课程。

其次,以工作场所所在社区为本的社区知识技艺教育项目通常招募志愿者开展服务。比如深圳宝安某女工服务机构在社区设有女工文化天地,开展农民工文化教育项目,包括粤语会话班、英语会话班、计算机基础知识等方面的培训。管理上比较松散。一些与服务对象切身利益相关的培训项目,如工伤赔偿、工资计算等方面的培训,通常是机构邀请有经验的社工对工作人员先进行培训,再由工作人员向服务对象传播这方面的知识,服务对象有这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后,可以成为机构的义工,向其他服务对象传播这方面的知识。

2. 公共价值观教育。这方面包括积极正面的人生态度、个人品质、与他人合作、社会责任承担等方面的教育。最为常见的是通过发展农民工志愿者或义务服务来培养农民工公共价值观方面的成长。比如深圳宝安某女工服务机构通常采用小组活动的方式对义工开展培训,教授一些服务他人的技能,并告知义工的权利和义务,培养其积极的人生态度和价值观,包括旨在培养社会奉献精神的志愿者或义工培训,以提升团队合作意识的社区领袖。

3. 批判性主体意识教育。这里所说的批判性主体意识,是指农民工对自我及其处境、对自己所处阶层、对自己所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认识与反思等,这个层面上的教育带有很强的批判性,其旨趣直指解放。如果把农民工作为被压迫者,社会工作者开展农民工社区教育目的就不是进一步压制其发展,而是通过行动与被压迫者对话,从而使压迫者和被压迫者获得解放。[6](P37—45)社会工作者正视农民工的主体地位,发展双方的对话关系,促进双方的成长。

对于以批判性主体意识教育为主要服务内容的农民工社会服务机构,通常采用会员制的方式开展服务,并着力培养农民工工人阶层意识,启发服务对

^① 补偿式教育是指补偿居民未受到正规教育的知识空间,以非正规的教育方式,从经验出发,提供必须的知识和技能。控制式教育强调市民行为的规范,重点在于控制不守公德秩序的行为。解放式教育着重全人的发展,在知识、行为、态度和价值观念等方面发挥人的潜能和积极性,协助个人体会制度上的不公平,并汇集个人及集体力量,创造公平的社会秩序。见甘炳光等编《社区工作理论与实践》,(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第235页

象认识到团结的重要性。机构通常一开始通过知识性教育接触到服务对象,推动农民工自助和互助网络,使农民工有能力参与到社区事务当中,能够运用适当策略解决所遇到的问题,以争取农民工处境的改善。在当前体制环境下,这类服务机构通常倡导企业构建制度化利益博弈机制,甚至通过动员体制外压力与压迫力量抗争。比如深圳宝安某女工服务机构在工厂开展工人培训和工厂劳动标准核查方面的服务。当农民工遇到问题时,机构通常会协助其解决问题,并鼓励已解决问题的农民工成为义工,鼓励承担社会责任,帮助其他有类似问题的农民工。机构或服务对象如果遇到企业的挑战,通常会号召服务对象团结起来,争取自己的权益,并提供必要的知识或其他资源的支持。

(二)不同层次的农民工社区教育面临的政治风险不同。农民工社区教育层次不同,导致农民工自我赋权的层次也不同。如果现有体制容纳力没有得到扩展的话,那么,农民工社区教育所带来的政治风险就很大。这就使得不同层次的社区教育在政治风险上有所变化。随着社区教育层次向自我赋权的深层次推进,社区教育活动所遇到的风险也逐渐变化。对于知识技艺与公共价值观教育来说,农民工、工作场所、所处社区、政府等都非常欢迎这类教育项目,政治风险很小甚至没有。对于批判性主体意识教育来说,随着农民工批判性主体意识的提升,旨在维护自身利益的行动能力逐步提高,特别是集体行动的能力得到发展,这对于劳动条件较差的工作场所和维持现有利益关系的保守社区来说,受动的冲击都比较大。因此,批判性主体意识教育的政治风险比较大。

首先,不同社区教育机构在开展不同层次的农民工社区教育会遇到不同的境遇。下面以三个农民工服务机构为例。广州某心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开展员工协助计划,明确表示“劳资纠纷不涉及”。开展EAP的类似机构很容易工商注册成功。某国际慈善组织东莞项目办从事了近十年的工厂社会服务,并不直接处理劳资纠纷。但是,如果有服务对象咨询这方面的情况,机构会提供转介信息,将咨询者转介给专业从事劳资纠纷处理的机构等。此机构目前仍无法注册为社会团体,但是由于其与企业、社会良好的沟通关系,政府通常默许其开展服务。深圳宝安某女工服务机构专注于劳资监察方面的工作,强调多方利益协调是一种政治过程。该机构于2006年底被政府取缔。

其次,在同一个社区教育项目中,随着社区教育

层次的推进,社区教育项目遭遇到的风险也日益增加。在此,以某工业区外来工服务项目为例来说明。该项目是由广东某高校、当地团委、某农民工非政府机构三方合作开展的。起初,项目为外来工开展法律、社会交往、家庭关系方面的服务,团委积极协调项目场地、资金、人员等方面的资源。但是,随着服务的开展,越来越多的服务对象了解到自身权益及劳动维权渠道,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投诉的案件随之增加,但并不能及时处理案件。团委了解到服务内容和效果后,其态度发生转变,明确要求本项目成员不要再继续开展劳动争议方面的服务,建议为农民工提供一些康乐活动即可。

再次,不同农民工社区教育举办主体在教育内容及教育目标选择上有明显差异。我们对比开展农民工社区教育的工会和农民工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异同,由于二者在开展农民工社区教育的路径依赖不同,导致二者在教育内容及教育目标上有明显差别。

就工会提供的社区教育活动来说,这些活动更注重任务目标的实现,即农民工个体利益或群体利益的实现。工会能够利用体制内力量,具有从上到下推动农民工社区教育的优势,为农民工提供更为长期的、正式的教育,比如工会开办的农民工学校,采用学历教育或者类似于学历教育的方式对农民工开展继续教育。这种继续教育侧重于农民工职业技能教育,通常回避或忽略批判性主体性意识提升方面的教育内容。就农民工非政府组织来说,具有从下到上推动社区教育发展的优势,更擅长针对服务对象需要的更为短期的、灵活的、更为开放式的教育,农民工非政府组织更侧重于过程性目标的实现,这个过程性目标在于通过具体的社会问题的解决来培养服务对象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更注重激励服务对象批判性主体意识和团结意识。

在此需要指出的是,工会和农民工非政府组织开展的社区教育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当社会环境发生变化时,不同社区教育推动主体的利益、立场、价值观等也会发生变化,所开展的社区教育层次也会发生变化。

三、小结:走向自我赋权的渐进式社区教育

农民工自我赋权的道路并不平坦,最终解放农民工的力量还是来源于农民工自身,依靠农民工认识到自己的社会地位,努力挖掘、利用各种资源,为摆脱社会经济政治不利的地位而努力,从而克服自身、所处的人际关系及社会对其的限制。农民工社

区教育是走向农民工自我赋权的一条道路。通过农民工社区教育,提高作为公民的农民工各个层次的素质,培养公民社会基础,从而推动政府为适应新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出适切的变革。

但是,推动农民工社区教育的两大主体——政府和农民工非政府机构的竞争与合作,则是我们不得不考虑的问题。在我国现行剩余福利模式下,农民工非政府机构弥补了政府公共服务的不足。为了对农民工社区教育层次加以规范、控制,政府除了吸纳农民工非政府组织精英人员外,还通过购买农民工非政府机构提供社会公共服务。那么,在当前体制下,农民工非政府组织要获得政治上的合法性,势必要发展与政府的合作关系。农民工非政府组织在努力使自己纳入体制内部的过程中,如果丧失自身的批判性立场,那么,教育对象即农民工很难达到更高层次的自我赋权。这种较高层次自我赋权就是倡导更为公平合理的社会政策环境,以使得生存于其中的个体或群体逐步走向解放,而不是走向规训。

佩恩指出,“赋权所面对的另一困难在于赋权对象并不将自己融入到更大的社会生活与社会网络中去。因此,已经实现赋权的个体可能只是从他们所在的被压制生活环境中的其他同样被压制的人那里获得权力与资源去改变自己的弱势生存状态,而没有从更大、更广阔的社会结构中去寻找权力与资源。如果这样,在一个社会或政治资源有限的地方,赋权过程并没有能将受压迫、被剥夺的无权势者

团结起来,而只是让他们相互倾轧而已。”[7](P301)在实践中,我们发现,在农民工权益维护中恶性公民代理或黑律师时有出现。这提醒我们,在社区教育中,要防止教育对象利用已掌握的知识技能去压迫和剥削更弱势者,而是鼓励教育对象实现更高层次的目标,将自己融入到更大的社会网络中,从更大、更广阔的社会结构中寻找权力与资源,争取更好的生活境遇。

参考文献:

- [1] 陈树强,增权. 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新视角[J]. 社会学研究,2003,(5).
- [2] 郑广怀. 伤残农民工:无法被赋权的群体[J]. 社会学研究,2005,(3).
- [3] Kris Steven and John Morris, Struggling toward sustainability: considering grassroots developmen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ev. 9, 2001.
- [4] 转引自甘炳光等编. 社区工作理论与实践[M].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
- [5] 梁宝霖. 香港劳工服务与社区工作. 转引自莫泰基,郭凯仪,梁宝霖. 香港社区工作反思与前瞻[M]. 香港:中华书局,1995.
- [6] 保罗·弗莱雷. 被压迫者社会学(30周年纪念版)[M]. 顾建新等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 [7] Maleolm Payne. 现代社会工作理论[M]. 何雪松等译.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5.

Community Educ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lf-empowerment

GU Jiang-xia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Communication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Business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32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community education practice, community educ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could be divided into three levels: skill knowledge level, civil value level and critical self-consciousness level. Accordingly, the different level has the different political and social risk.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lf-empowerment, migrant workers are not passive object who are educated, but active actor who have capability enough to learn. Community education for migrant workers will be an important way to promote their chances to survive despite various limitations.

Key words: self-empowerment; community education; migrant workers